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技士王偉恩
電話：049-2246051
傳真：049-2233915
電子信箱：rossi46@nantou.gov.tw

南投市祖祠路 140 號

受文者：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65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線上簽核

主旨：函轉有關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非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使用者，該層樓板是否須檢討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7月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033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6份)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華城新書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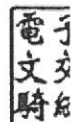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103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非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使用者，該層樓板是否須檢討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3年5月10日（113）建綜字第05101S號函。
-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定：「……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，其適用範圍如下：
一、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。……」查該條文修正說明：「……樓板衝擊音為集合住宅困擾度最高之噪音源，爰於第二項增訂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，並明定適用範圍。」究其立法意旨，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係為改善集合住宅下層住戶之噪音問題，故所詢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如非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使用者，該層樓板非屬上述規定之適用範圍，無須檢討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。

正本：恩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3/07/02



1130165636

無附件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

2024/07/02
13:58:15
電交 換 文 章

公
換
章

裝

訂

線

